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603090

(2026年3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60309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VOCs、硫化氢	
现场检测 / 采样日期	2026年03月23日	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6年03月23日、 2026年03月24日
样品状态	吸收瓶、气袋，样品完好无损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是否租用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JNWA-JL-248	否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504	否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否
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JNWA-JL-291	否

报告编制：李青

审核：李小霞

批准：徐志李



一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方法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四版(增补版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0.01 mg/m ³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表述为“ND”,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现场检测日期		2026.03.23				
	排气筒高度(m)/截面积(m ²)		50/1.5394				
	基准氧(%)		11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实测浓度(mg/m ³)	氧含量(%)	折算浓度(mg/m ³)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(kg/h)
GQ26030901011	VOCs	1	8.48	8.7	6.89	37022	0.31
		2	8.30	8.7	6.75	37022	0.31
		3	7.30	8.6	5.89	37225	0.27
		均值	8.03	8.7	6.51	37090	0.30
GQ26030901012	硫化氢	1	ND	8.6	ND	37921	1.3×10 ⁻⁴
		2	ND	8.6	ND	36673	1.3×10 ⁻⁴
		3	ND	8.6	ND	37022	1.3×10 ⁻⁴
		最大值	ND	8.6	ND	37921	1.3×10 ⁻⁴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,持证上岗;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,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;
- 3、所有试剂(含标准物质)验收合格后使用,且在有效期内;
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